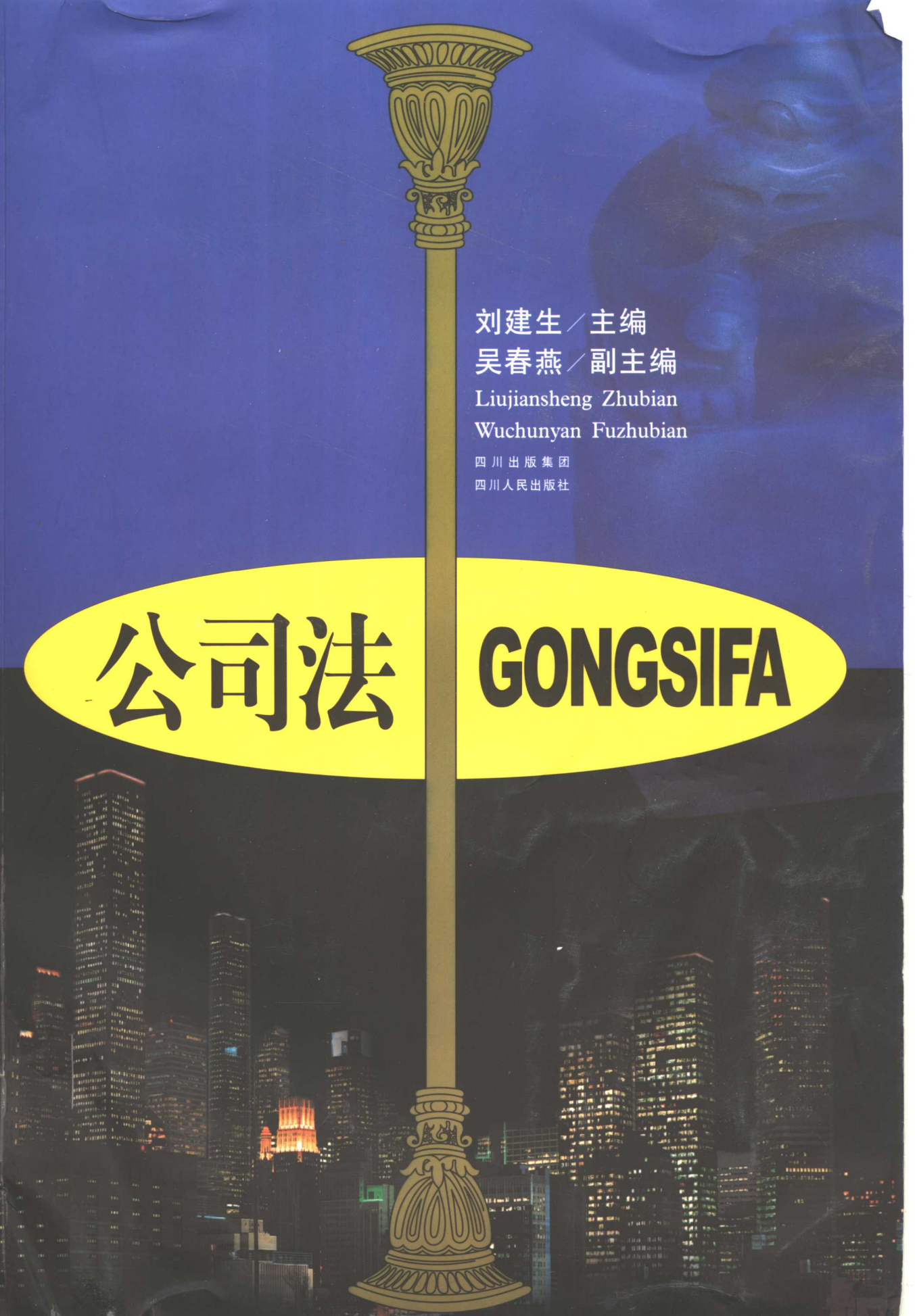




刘建生 / 主编
吴春燕 / 副主编
Liujiansheng Zhubian
Wuchunyan Fuzhubian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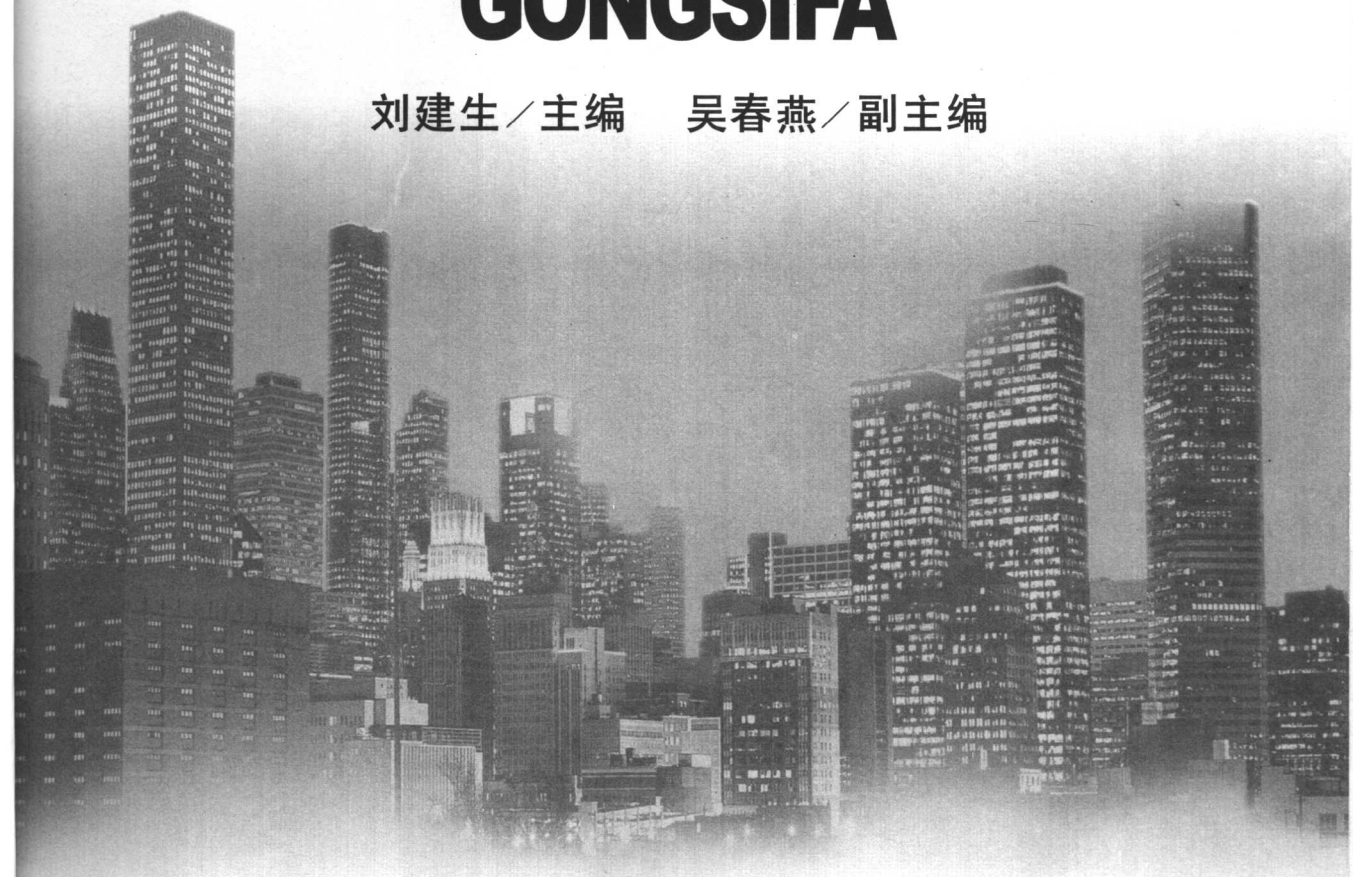
公司法

GONGSIFA

公司法

GONGSIFA

刘建生 / 主编 吴春燕 / 副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刘建生主编、吴春燕副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8 (2006. 7 重印)
ISBN 7-220-06782-8

I. 公... II. ①刘... ②吴... III. 公司法-中国-电视大学
-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788 号

GONG SI FA

公 司 法

刘建生 主编 吴春燕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张 苹
毕 生
戴雨虹
伍登富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mcbs.com>

防盗版举报电话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028)86259524

印 刷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5 次

印 数

13501-155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782-8/F·745

定 价

16.8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28)87769491

序 言

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因子，也是现代企业的主要表现形式。而公司法则是调整公司关系、规范公司行为的主要法律形式。公司法律制度作为最具有国际性的法律制度之一，是各国经济交往的基础。在全球化趋势的推动下，各国公司制度和公司法律制度日益相互渗透与融合。同时又更加注重与本国国情的结合。一方面，面对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大潮，如何借鉴人类精神遗产，引进外国合理的公司法律制度与法律理念，成为摆在中国法学界面前的重大课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坏将直接关系到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成败；另一方面，在国内推进市场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也向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提出了挑战，如何立足中国的法律实践，利用世界各国的先进经验，应对当前经济、政治、文化的重大转折，也是中国公司制度进一步发展所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这就要求我们对公司法律制度的研究应当更加注重理论与实践的契合，注重对司法领域中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进行探讨，并作出相应的对策性研究。在对公司法的研究中，高深的理论研究对于我国公司制度的完善无疑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对公司制度的应用性研究对提高整个国民的法律意识同样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法的理论探讨主要通过专著和论文来完成，而对公司法的应用性研究则主要通过案例评析和教材编写来完成。

由刘建生和吴春燕同志主编的《公司法》一书就是公司法教材中比较成功的一部。该书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全方位的阐释，资料丰富，内容翔实，既有较为深入的理论探讨，也有较实用的应用性分析。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将会对中国公司法的研究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

赵万一

二〇〇四年六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1)

D I Y I Z H A N G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
 - 二、公司的沿革 (4)
 - 三、公司的作用 (5)
 - 四、公司的类型 (7)
-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1)
 -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1)
 - 二、公司的立法演进 (13)
 - 三、我国公司法的渊源与地位 (15)
 - 四、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7)
 - 五、国企改革与公司法 (18)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21)

D I E R Z H A N G

-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21)
 - 一、公司设立的定义与性质 (21)
 - 二、公司发起人 (22)
 - 三、公司章程 (24)
 - 四、公司设立程序 (26)
 - 五、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30)
 - 六、公司设立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1)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2)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一般条件 (32)
 -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条件 (33)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5)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5)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36)

第三章 公司资本 (38)

DI SAN ZHANG

- ❖ 第一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38)
 - 一、公司资本概述 (38)
 - 二、公司资本的原则 (39)
- ❖ 第二节 公司资本的构成 (42)
 - 一、国外公司的资本构成概述 (42)
 - 二、我国公司的资本构成 (46)
- ❖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变更 (52)
 - 一、公司资本的增加、减少 (52)
 - 二、注册资本的强制变更 (55)

第四章 公司股票与债 (57)

DI SI ZHANG

- ❖ 第一节 公司股票 (57)
 - 一、股票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57)
 - 二、股票的发行 (59)
 - 三、股票的转让 (66)
 - 四、有关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68)
- ❖ 第二节 公司债 (73)
 - 一、公司债的概述 (73)
 -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转让 (74)
 - 三、可转换公司债 (77)

第五章 公司股东 (81)

DI WU ZHANG

- ❖ 第一节 股东与股东权 (81)
 - 一、股东的概念及股东资格的取得 (81)
 - 二、股东权的概念及性质 (85)
- ❖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89)
 - 一、股东的权利 (89)
 - 二、股东的义务 (96)

第六章 公司组织机构 (100)

DI LIU ZHANG

-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100)
 - 一、公司组织机构的概念 (100)
 -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意义 (101)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2)
 - 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一般规定 (102)
 -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09)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13)
 - 一、发达国家及地区有代表性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 (113)
 - 二、我国公司法中的股东大会 (115)
 - 三、董事会和经理 (119)
 - 四、监事会 (122)
 - 五、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125)

第七章 公司集团 (129)

DI QI ZHANG

- ❖第一节 公司集团概述 (129)
 - 一、公司集团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129)
 - 二、公司集团的类型 (130)
 - 三、公司集团的组织结构和法律关系 (131)
- ❖第二节 关联公司 (133)
 - 一、关联公司的定义 (133)
 - 二、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则 (133)

第八章 公司的行为 (138)

DI BA

- ❖第一节 公司行为概述 (138)
 - 一、公司行为与公司能力 (138)
 - 二、公司行为的特点 (140)
 - 三、公司行为的构成 (140)
- ❖第二节 公司行为的约束机制 (144)



一、法定代表人的选任限制	(144)
二、公司目的事业与经营范围对公司行为的限制	(145)
三、我国对公司超经营范围行为的处理	(147)
四、越权公司行为的责任追究	(149)
❖ 第三节 公司的转投资限制	(150)
一、我国法律对公司转投资的规定	(150)
二、转投资的监管	(152)
三、无效转投资的处理	(152)
❖ 第四节 公司担保行为的限制	(153)
一、公司的担保能力	(153)
二、公司担保行为的限制	(154)
三、公司担保无效的处理	(156)
❖ 第五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157)

第九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D I J I U Z H A N G	❖ 第一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61)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	(161)
	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特点	(162)
	三、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作用	(163)
	四、我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立法概况	(164)
	❖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	(164)
	一、资金筹措管理	(164)
	二、固定资产的管理	(165)
	三、流动资产的管理	(166)
	四、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管理	(167)
D I J I U Z H A N G	五、转投资管理	(168)
	六、成本、费用的管理	(168)
	❖ 第三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169)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169)
	二、会计报表的制作	(170)
	三、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核与确认	(172)
	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制度	(172)
	五、会计监督制度及虚假记载的法律责任	(173)
	❖ 第四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174)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和批准	(174)

二、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原则	(175)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175)
四、公积金和公益金制度	(176)
五、股利的支付	(178)

第十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180)

DI SHI ZHANG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180)
一、公司合并与分立	(180)
二、公司章程变更	(187)
三、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187)
❖第二节 公司的终止	(189)
一、公司解散	(189)
二、公司破产	(191)
❖第三节 公司的清算	(201)
一、公司清算概述	(201)
二、普通清算	(203)
三、特别清算	(205)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08)

DI SHI YI Z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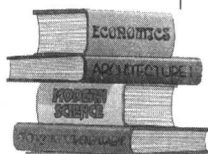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208)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208)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与管理	(21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和清算	(215)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	(215)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216)

主要参考书目 (218)

后 记 (220)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本章导学：通过对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公司与公司法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了解公司与公司法的发展历程以及公司的作用，各种公司的类型及其异同；掌握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司法对国有企业改制的重要意义；了解公司集团以及跨国公司等方面的知识。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一) 公司的概念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作为规范人类社会生活的民商事法律制度亦随之变动，民商事主体呈现多元化和多样化的态势。相对于民事领域而言，这个特点在商事领域表现得更为突出。如早期的商事主体，仅指自然人意义上的商个人，而后随着商业的进一步发展繁荣，才产生作为组织形态的商合伙以及商法人。现代社会中的公司即是商法人，是现代社会中商事主体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对于公司的法律概念，各国和各地区法律采用了不同的界定方式。总体而言，以下述两种方式界定公司的概念占主导地位：(1)以概括的方式界定公司的概念。此以日本、美国为代表。如《日本商法典》第52条即规定：“(一)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二)依本编（即《日本商法典》第二编公司编——编者注）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虽不以经营商行为为业者，亦视为公司。”该法典第54条并规定“公司为法人”。(2)不以概括的方式界定公司的概念。此是就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分别进行界定，以德国为代表。《德国商法典》中并无关于公司定义的规定，而是分别对每种公司的定义或特征进行界定和描述。根据商事主

体法定原则，商事主体应以国家法律所确认的为限，而不能任意设立和确定。第二种公司概念的界定方式比第一种方式更能明确不同类型的特征，对实践更有利。我国《公司法》对公司概念的界定采用的是第二种方式，即分别界定。《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该条及第20条、第75条均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和特征。

由此，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可以对公司的概念作如下界定：公司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公司概念的界定，我国的公司具有法定性、营利性、独立性与社团性四大法律特征：

1. 法定性

公司的法定性主要是指公司必须依法设立。我国《公司法》第8条明确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公司法》并于第19条、第73条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而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规定，公司设立必须依法办理公司登记，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详细规定了办理登记的相关程序。法律对公司的商事主体地位以及经营资格的确认，表现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尚需注意的是，我国《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则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则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规定法律或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目前，对于公司设立中的审批项目和程序，我国还未有一个系统、全面、完整、科学的规定，特别是在我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中更是如此。因此，在我国建立现代化公司制度的过程中，改革和完善公司设立的审批制度尤为迫切。同时，公司设立的审批制度，还应与公司资质等级的行政确认制度相分离。公司资质等级的确认，是在公司主体资格取得之后对公司行为范围的进一步确定或限制，因此，在程序上，这种行政确认应晚于公司设立的审批制度，应于公司成立之后进行。我国公司实务尚未很好地将此两者相分离，这也是需要我们进行改革予以完善的。

2. 营利性

公司的营利性主要是指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中一种主要的商事主体，其设立和运行的目的，是获取利润，并通过利润的合法分配，使公司股东获得经济上的利益，从而实现股东的投资目的。公司的营利性本是公司这一重要社会组织体产生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其存续的刺激源。但在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原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被改制为总公司后，仍具有某些行政管理职能。因此，如果该

“总公司”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来设立，且还担负某种程度的行政职能，那么，这种公司并不是我国《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因而不受《公司法》的调整，而应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对此，我国《公司法》第2条与第9条明确规定，《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且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必须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我国当前产生不受公司法调整的公司，其根本原因即在于前述总公司本身并不完全以营利为目的，而是承担一部分行政管理职能或一部分社会管理职能。我国《公司法》虽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必须具有营利性的特征，但一般认为《公司法》第5条有关公司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规定，是有关公司营利性的间接表述。

3. 独立性

公司的独立性是指公司必须是独立的法人，能够不依赖其他主体而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第5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我国《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并结合我国《民法通则》对法人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作为企业法人的公司，其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人格独立，即公司的人格独立于公司股东以及与公司做交易的第三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体，公司独立于其他社会主体，当然也独立于投资设立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存续，更独立于与其做交易的第三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

(2)财产独立，即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与第三人个人财产的法人财产，股东一旦投资于公司，该财产即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而成为公司的法人财产，归公司所有，除特殊情况外，股东不得抽回其在公司的投资。公司的财产，也不得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混同，否则，会招致公司人格的被否认，从而打破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规则，而追究股东的无限责任。

(3)行为独立，即公司拥有独立的意志，能依法自主经营。公司虽是一种社会组织体，但同样具有与自然人相似的独立的意志。其意志一般通过法人机关表达出来，表现形式主要包括：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经理就经营管理所做出的经营行为。

(4)责任独立，即公司能以其所拥有的法人财产对内、对外承担责任，而股东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可见，公司对内、对外承担的责任，有别于股东对于公司的责任。因此，公司责任独立的实质是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自身的责任即公司对内、对外承担的责任实际上是无限责任，即以公司所有的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二、公司的沿革

企业组织形式的产生、发展与变化，都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相连。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的阶段才可能出现复杂而精细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作为一种高度复杂与精细的企业组织形式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结果。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后，现代的公司制度才真正确立起来。但学术界一般认为，公司的萌芽早在中世纪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城市就已经出现了。根据经济史学者的研究，公司的萌芽甚至可以追溯到更远的年代。据文献记载，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过公司或类似公司的组织。

在中世纪，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商业城市出现了家族经营团体。该团体是合作的一种形式，由独资经营发展而来。当独资企业所有人死亡，由数人继承而企业仍然存续时，企业就成为了具有多个所有人的组织而成为合作企业。这种合作一般是在同一家庭或家族内部进行，因而被称为家族合作企业。而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企业中的家庭或家族合作的因素逐渐减弱，非家庭或非家族因素大为增加，于是便出现了由非家庭或非家族成员的数人依契约进行共同经营的企业，企业的每个成员对企业都承担无限责任。随着这种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越来越严密，这种企业就逐渐演变成无限公司。

随着无限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其缺陷也逐渐暴露出来，即公司的每个投资者都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对投资者而言风险较高，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于是产生了两合公司，但两合公司并不是直接由无限公司衍生而来的，而是由“康孟达”（Commenda）这种组织演变而来的。康孟达是商业性共同经营体，最先出现在海上贸易中，而后在陆地贸易中也广泛采用。根据康孟达契约约定，一部分成员基于对另一部分成员的信任而将自己的一部分资本委托给后者进行经营，前者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后者则承担无限责任。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康孟达组织的进一步完善，其逐渐发展演化为两种企业形态：一是隐名合伙，即仅以接受其他成员委托经营的成员——出名合伙人的名义对外营业，出名成员对合伙承担无限责任，而委托其他成员经营的成员——隐名合伙人则仅以出资为限对合伙承担责任；二是两合公司，即出资人与公司经营人对外以共同名义进行经营，出资人仅以预付或委托的资本对公司的营业承担有限责任，而经营人则对公司的营业承担无限责任。

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出现之后的 17 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了。相对于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在公司制度的发展历程中起到了革命性的作用，对公司制度甚至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其原因即在于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相对于以前的企业组织形式并无本质的区别，而股份有限公司相对于以前的公司组织形式而言，有着本质的不同。一般认为，1600 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联合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诞生的标志。但这两个公司在成立之初并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要素，而是在其后的发展中逐渐具备实

质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要素的。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被认为可能会给社会公共利益带来危险，因此，早期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都必须获得国王或政府的特许或核准。到18世纪末期，有些投资者为了避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受到的政府特许或核准的限制，借鉴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优点而设立股份两合公司。但后来，两合公司与股份有限两合公司都没能得到广泛的发展。进入19世纪中期以后，特别是20世纪以来，股份有限公司迅速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之一。在股份有限公司迅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弥补其缺陷的另外一种十分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从而使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一起成为资本主义最主要的两种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最早产生于19世纪的德国，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具有股东人数较少、股东均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仅有限对外的优点，因而该企业形式既适合于大企业也适合中小企业，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则一般只适合大企业。

与其他许多民商事法律制度一样，现代公司制度也不是我国的原生制度，而是舶来品。在清末的洋务运动中，现代公司制度被引进到我国，开创了我国现代公司制度。但从清末到新中国建立，我国公司制度发展极其缓慢，即使在我国民族工商业发展的顶峰时期，公司制度仍未得到良好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现代公司制度基本上已不复存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我国《公司法》颁布以来，我国公司制度才得到了极大的发展，逐渐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主要的主体。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公司制度大致经过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0)，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以后，开始设立了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阶段(1981~1983)，出现了全国性的专业公司和各种联合公司；

第三阶段(1984~1993)，1984年出现了股份制企业，即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阶段(1994~1999)，1994年《公司法》的颁布以及1999年对该法的修订，标志我国对公司的法律调整进入了全面规范的时代。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公司制度都是法人制度的核心，而公司制度的出现和发展也使法人制度得到巩固和发展。

三、公司的作用

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中国，公司，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在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增加社会财富和增强社会活力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公司制度逐渐成为世界各国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有的学者甚至称当今世界是“公司的世界”，特别是跨国企业，其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般而言，公司主要有四方面的作用：

(一) 集中资本

公司制度的核心在于公司股东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即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的有限责任，使投资者的投资风险降低到了最小的限度，同时，投资者也能从公司的经营中依法进行利益分配，并在公司终止时有权获得公司资产的最终分配。正是因为股东风险责任的有限和股东资产受益的无限，使得公司制度成为促进和刺激投资者投资的最佳法律保障机制，从而激扬起经济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积极进行投资行为。与此同时，也使得公司能获得广大投资者的投资，从而使分散在各个投资者手中的资本集中起来。公司成为资本集中的最有效的形式之一。一般而言，公司筹集资金的渠道有二：一是借债；二是通过股份筹集资本。相对于前者，后者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其一，股份筹资的成本低，既无举债的担保成本，也无需支付举债所产生的利息成本，而且，只要公司不终止经营，公司就无须向股东归还股本，股东亦不得随意抽回其投资。其二，股份筹资手段灵活，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发行股票，亦能够通过配股的方式筹集资本。其三，股份筹资方式筹集资金，往往规模大，而且速度也快。

(二) 集中生产

公司通过股份筹资能够筹集到巨额资本，从而使公司能够运用所筹集到的资金扩大生产，获得更多的利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投资者的投资目的，进而进一步激发其经济人的投资欲望。这样良性循环，使公司能够获得优良资源的优先配置，从而使生产得以集中进行，以规模经济实现规模效益。而现代公司制度，在社会生产方面至少还具有以下两方面的优越性：一是能够发展专业化协作，从而扩大生产规模；二是公司能够实现行业管理，从而实现国家的宏观调控目标。

(三) 明晰产权

公司制度的基础是“两种主体”、“两种权利”、“两种责任”，即作为投资者的股东与作为独立于投资者（股东）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与公司的财产权；股东的有限责任与公司对外的无限责任。公司的这种特殊制度设计以及制度运作机理，使公司内部以及公司自身与公司有关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十分明晰，特别是产权关系的明晰正是我国当前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的难题之一。与公司有关的两种主体即公司与公司股东，这是两个独立的主体，具有各自不同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相应的责任，这些权利义务与责任都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化，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与问题。

(四) 科学管理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和科学确立，使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能够很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特点主要有三：一是两权分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从而使管理阶层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主体，能够使管理科学化与专业化；二是公司权力的多元化，即公司的决策机构、管理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权力相互制衡，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三是公司的董事、监事与经理的人选一般都采

用选聘制或聘任制，符合市场经济的竞争原则。

四、公司的类型

(一) 公司在理论上的分类

1. 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资兼合公司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划分标准所进行的分类，可分为：

(1)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是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东信用度好，则公司信用度高，反之，则公司信用度低。这种公司在设立时股东彼此之间关注的重点是对方的信用，如能力、财力、声望和信誉等，与这种公司进行交易时，交易对方也十分看重公司股东的信用，而并不十分在意公司资本的多少。因此，法律一般对此种公司的限制较少。但这种公司的股东，至少部分股东应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即以股东个人财产作为对公司债务的一般担保。无限责任公司即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2)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是以公司的资本为基础的公司。这种公司在设立时股东之间并不在意其他股东的信用如何，而在意的是其他股东的出资。同时，与公司做交易的第三人关注的焦点也是公司的资产数额，而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因此，法律对该种公司的限制较多。股份有限公司即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3)人资兼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度既以股东的信用为基础也以公司资本为基础的公司，与这种公司做交易时，既要关注股东个人的信用情况，也要关注公司资产数额，最典型的人资兼合公司是两合公司。

2. 一般法上的公司与特别法上的公司

以公司是否在公司法之外还受其他特别法规范为标准，可分为：

(1)一般法上的公司。是指仅受《公司法》规范的公司。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公司都属于一般法上的公司。

(2)特别法上的公司。是指除受《公司法》的规范外，还受其他特别法规范的公司。如《保险法》上的保险公司，《银行法》上的股份制银行，《证券法》上的证券公司等即属于特别法上的公司，它们除了受《公司法》的规范外，还分别受《保险法》《银行法》《证券法》的规范。

3. 公司集团

公司集团并非一种公司类型，也并非法人组织。但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公司集团在我国发展迅速，所以很有必要对其进行讨论。公司集团是由若干个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体，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组成的公司群体，是一种具有多元化、多层次及股份化的大型联合组织。一般而言，公司集团具有如下四方面的特征：(1)公司集团是由若干个公司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体组成的联合体；(2)公司集团主要是建立在股份制的基础之上，除了以股份制相互参股之外，集团成员之间联结的方式还有托管经营、长期优惠性合同等；(3)公司集团具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4)公司集团本身不是独立的法人，其核心成员——集团公司才是法人，且一般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可见，公司

集团与集团公司，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公司集团作为若干个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由于联合方式的不同，形成不同层次的组织结构，并表明其相互间联系的紧密程度，特别是与集团公司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

对于公司集团，我国《公司法》并未对其作出明确的规定，我国现阶段对公司集团进行规范的文件主要有：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5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工商企字[1992]第96号）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59号）。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规范性文件所称企业集团其实质即是公司集团。前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明确了企业集团的以下事项：

(1)企业集团的概念。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2)企业集团应当具备的条件。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应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3)企业集团登记的有关事项。

4.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并非我国《公司法》上的一种公司类型。我国《公司法》仅在第九章规定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问题，而跨国公司对于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推动全球贸易发展的发动机，亦是推动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最主要动力，所以在此有必要略作论述。

一般而言，跨国公司是指一国以其本国或母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即东道国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外国投资公司，如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从事跨国性或世界性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大型公司。就其本质而言，跨国公司与前述公司集团一样，也是由若干个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组成的资本联合体，两者的差异主要在于跨国公司具有国际性的特点而公司集团无此特点而已。因此，相对于公司集团而言，跨国公司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经营地域的跨国性。跨国公司以其母国为基地，在东道